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81頁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當時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但本核數師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約60,600,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11,40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該等措施包括採取各種方法改善其附屬公司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而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6,100,000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